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独立董事何晴女士、梁新清先生和吴易明先生就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董事会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月3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；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，本次授予符合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2、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亦符合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范围，其作为公司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月3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以6.8元/股的价格合计授予85万股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何晴、梁新清、吴易明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1月3日